**投票備忘錄:明天投票﹐您該選誰?**

－－五位學者專家談如何判斷?如何抉擇?如何投票?

http://udndata.com/images/blk.gif  
李公權‧李鴻禧‧胡佛‧荊知仁‧楊國樞   
http://udndata.com/images/blk.gif

競選期間，候選人的政見五花八門，選民該聽誰的？候選人的競選花招爭奇鬥怪，選民該信誰的？

明天就要投票了，您該選誰呢？

本報邀請李公權、李鴻禧、胡佛、荊知仁及楊國樞五位先生(姓名筆劃序)，舉行座談會，討論選民應如何判斷？如何抉擇？如何投票？

為便利讀者閱讀及參考，特將與會先生的意見，分兩部分處理。第一部分是「可以考慮選怎樣的候選人？一；第二部分是「不宜選怎樣的候選人？」。可以考慮選擇怎樣的候選人？

台灣大學心理系教授楊國樞，舉出十二個「可以選」的參考標準。他說，符合這十二個標準愈多的候選人，就可以考慮選他。

(1)應選尊重既有體制，主張溫和改革的候選人。

(2)應選對民主政治有認識，有理想的候選人。

(3)應選具有現代知識和現代化觀念的候選人，因為這種代表才瞭解現代社會變遷的問題，在立法院中才會發生作用。

(4)有專業知識的候選人，優先考慮。

(5)應多考慮選舉理性而忠實的制衡者進入國會。

(6)選有適當政見的候選人。所謂適當，有三項標準：(一)打高空，陳義過高，明知其無法實現者，不宜選他；(二)陳義過低，例如談水溝疏通一類的問題，國會代表不應管這種小事情，不宜選他；(三)不僅對問題有認識，肯批評，而且還得拿得出可行的辦法來，否則亦不宜選他。

(7)要選「眼睛往下看」、關心民眾的候選人；不選「眼睛往上看」的「官意代表」。

(8)要選過去紀錄良好的候選人。如果地方上對他有惡評，不選。如果候選人是現任代表或官員，就看他出席議會的情形及問政紀錄好不好，不好則不選。(9)有獨立思考及判斷能力的候選人，將來不會盲從附合。可以選他。

(10)有所不為，不對金錢權勢低頭的候選人，值得選。

(11)有學習精神的候選人，肯吸收新的觀念與新的意見，這種人的可塑性較大，有潛力，可以考慮選他。

(12) 觀察助選員的水準，也能看出候選人的水準，物以類聚，不知其人如何，看看他結交的朋友，也就能看出這個人的大概了。台灣大學李鴻禧教授，從立法委員及國大 代表的職責功能上，提出若干看法，供選民參考。(1)國大代表在憲法理論上，除選舉與罷免總統、副總統外，尚有權修訂「動員戡亂時期憲法臨時條款」，並參 與光復大陸的設計工作。如果我們希望國民大會在這方面的功能得以發揮，就該選具有高瞻遠矚眼光的人，器識不能達於狹隘，這樣才能有利於憲政發展。

(2)立法委員參與國家決策，最好能選在學識及判斷上，都具卓越才能的人。

政治大學荊知仁教授指出：

(1)應當選肯定民主價值的人，如果候選人在手段上採取反民主的暴力傾向，就不宜選他；在態度上，強調個人主義的英雄色彩，將自己看成「救世主」或「新王」的候選人，也不符民主精神，不宜選他。

(2)目前國大代表主要的功能，只是選舉國家正副元首，其他幾種憲法規定的職權，在短期內尚不可能有多大的發揮，所以選國大代表，只要選能反映一般選民意思的人即可。

(3)選氣魄宏通、有道德勇氣，辯才無礙的候選人做立法委員，才能廣納意見，把握社會需要，以敏銳的判斷來議央政事。

立法委員李公權先生的建議：

(1)要選有法治觀念的候選人，才會儘力維持國家獨立而完整的法治精神及體制。(2)選有專門學養的候選人；立法院財政金融等問題的委員會，需要有學養的新委員參加。(3)要選能反應民意，信譽好、公正的候選人，為人民說話。

(4)多投在野黨的票，積極培養國會裡的制衡力量，鼓勵政黨政治的形成；我們的立法院需要一些不同的聲音。

(5)選民對候選人要觀其素行，聽其政見；品行高，有道德勇氣，熱心公共事務的候選人，才會做好代表；因為，國家政令雖重要，政風更要緊。台灣大學胡佛教授也舉申幾項選舉標準，供選民參考。(1)認同層次必須整合，應選以調合精神來對待省籍問題的候選人。

(2)應選有民主遠見且強調人權觀念的候選人。

(3)應選明白民意代表的職責在監督政府的候選人，這樣才能為老百姓說話。

(4)從民生利益發抒政見之候選人，其政策主張可能比較切實。

(5)態度寬宏的候選人，才不會有太強的自我中心意識。

(6)有民主理想，名利心較淡泊的候選人，才會堅守立場，執善固執。

(7)有基層的經驗，且有通才的學養，又具備專門學識的代表，才能辨別政策的好壞。不宜選怎樣的候選人？楊國樞教授另外提出了十一項參考標準。他認為，有這些情況的候選人，不宜選他。

(1)有很明顯的賄選嫌疑的候選人不選。

(2)軟弱無能，沒有主見的候選人不選。

(3)言行差距太大的候選人，不選。

(4)言行滑稽奇怪，存心表演的人，不選。

(5)以迷信手段來訴諸選民的候選人，如斬雞頭等，不要選他。這種候選人如果真有這種迷信，就不夠資格擔任現代的國會議員；如果他自己不信這一套，仍然表演作態，那就是存心愚弄選民，不能選他。(6)不選專門攻擊別人，不談政見的候選人。

(7)不選為了製造知名度，不惜造謠生事的候選人。

(8)不選無理取鬧、潑婦罵街狀的候選人。

(9)不選過度耍弄選民情緒的候選人。

(10)不選有財閥支持的候選人。

(11)專門靠親誼、友誼、鄉誼，托人情，搞關係拉票的候選人不宜選他。李鴻禧教授則建議，有下列情況的候選人，不要選他。(1)為批評而批評，但對政治、社會、經濟問題提不出具體意見的候選人，只是批評而已，這種人不宜問政。

(2)嘩眾取寵，誇大或虛構事實，危言聳聽的候選人，不選他。

(3)為討好選民，濫開支票，還要政府來背書的候選人，不選。

(4)以低級花招取勝，斬雞頭、抬棺材、辦晚會，找人在政見台上跳迪斯可的候選人，不選；因為，一個會在選民面前玩花招的人，在國會裡就會拿國家名器搞花樣。荊知仁教授的建議是：(1)有些候選人以弱者姿態出現，選票神聖，只應選賢與能，不可當作同情的施捨品。

(2)以違反民主精神的態度參與政治活動的候選人，不宜選他。

(3)候選人的政見應在職責範圍之內，一位國大代表候選人如果大談台北市的國民住宅問題，表示不懂得自己職權所在。

(4)政見必須有可行性；候選人如果提出一些政府亦沒有條件及能力做到的主張，那就是昧於事實，愚弄選民。

(5)候選人要花招，即使不違法，但牴觸社會道德，表示這種候選人品德不夠。不宜選他。

李 公權委員也同意與會其他先生的主張，他僅特別強調，候選人請影視歌星上政見台表演，是以聲色之娛來賄賂選民；開流水席請客吃飯，是以酒肉賄賂選民；以威脅 利誘要求公司員工拉票，亦有辱投票權的尊嚴。這幾種候選人不值得選。胡佛教授的看法則是：(1)在認同層次上，強調省籍分離傾向的候選人，不宜選；強調派 系及地區份別的候選人，也不宜選。

(2)政見浮誇，或以當前國家財力根本辦不到的政見，絕不可信

(3)靠本身特殊的自然條件，如口才、外貌、身世等取勝的候選人，可能沒有內涵。

(4)不提政見，以影歌星表演或肥皂等「報酬物」誘感選民的候選人，不要選他。

(5)總之，要選氣度恢宏，有發創力的候選人，這樣我們的民主政治才有發展；不宜選器識狹隘的人。

【1980-12-05/聯合報/03版/第三版】